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修正理由，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法院或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變更、延長或撤銷時，宜審酌相關情狀及遵循比例原則；偵查中法院宜併審酌檢察官後續指揮執行之可行性，除經檢察官請求者外，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草案第四條）

五、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並宜遵循比例原則。（草案第五條）

六、備置相關設備與器材，及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草案第六條）

七、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囑託其協助實施。（草案第七條）

八、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之核發、送達及副知，暨其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九、受監控人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十、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信息之接收及處理，明定指定負責人員、進行判讀或確認、通報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請

求相關機關協助、轉知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法院等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特殊緊急狀態發生後之通知及陳報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所得相關紀錄或資料，不得無故洩漏，並應另行保存。（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為明確化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爰於本條定之。
第二條　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而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以下簡稱受監控人），依本辦法之規定。	為配合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一切適當之科技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內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及記錄其於監控期間內之行蹤或活動，並藉由信息之傳送，通報法院、檢察署或其指定之人員。	為兼顧適用上之明確性與彈性，俾利實務運作，並因應未來科技發展；復考量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同時，亦可能一併搭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爰參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就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為定義性之規範。
第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變更、延長或撤銷時，宜確實審酌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之影響、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 前項所稱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係指如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能否顯著降低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風險，或達其他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 偵查中法院或檢察官或原審法院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如案經起訴或上訴且該期間尚未屆滿者，受訴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宜依第一項規定，審認有無繼續或予以變更、延長或	一、為均衡維護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或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變更、延長或撤銷時，宜確實審酌相關情狀，依比例原則（包含適合原則、必要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而為妥適之決定。 二、為利實務運作，爰就第一項所稱「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於第二項規範其定義，以資明確。例如被告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依現有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縱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仍難顯著降低被告逃亡或滅證、串供之風險，諸如被告成功逃亡國外之可能性極高，或現有監控功能僅能掌握被告行蹤，而未能防止其與他人串證等情況，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即不宜以該羈押替代

撤銷之必要。但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其變更、延長或撤銷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不得離開住、居所時，就其期間之決定，除第一項規定之情狀外，宜併審酌羈押、延長羈押或繼續羈押之法定期限或次數、被告業經羈押之期間等情狀定之。 偵查中法院除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情狀外，宜併審酌檢察官後續指揮執行之可行性；除經檢察官請求者外，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處分及事項取代羈押，俾合其目的性，附此敘明。 三、案經起訴或上訴者，受訴法院或上訴審法院亦宜就偵查中或原審所諭知科技設備監控及其期間，依第一項之規定審認有無繼續或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必要；惟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其變更、延長或撤銷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另有明文，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同時，是否併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定之；惟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不得離開住、居所者，因對於被告活動範圍之限制強度甚高，已近似於羈押，為保障被告權益，期間自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或檢察官決定該等應遵守事項之期間時，宜併審酌羈押、延長羈押或繼續羈押之法定期限或次數、被告業經羈押之期間等情狀。至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不得離開「一定區域」，其活動範圍倘大於「住、居所」而限制強度顯非近似於羈押者，即無比照羈押而特別審酌羈押相關情狀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第五條固規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惟因指揮執行該事項，需耗費相當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為確保執行成效，俾免窒礙，偵查中法院諭知、變更、延長或撤銷該事項時，宜併審酌檢察官後續指揮執行之可行性，除經檢察官請求者（例如檢察官於聲請停止羈押時併予請求等情形）外，於裁定前

	並應徵詢其意見，俾期周妥；且於法院徵詢時，若檢察官表達關於其後續指揮執行可行性之意見，法院自當加以審酌而為妥適之決定，爰訂定第五項。至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又法院究以開庭、發函、公務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均附此敘明。
第五條　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並宜注意受監控人及其同居家屬之名譽及身體、財產安全，避免逾必要之程度。	鑒於承辦各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法官對案情及被告所在情形，均較能掌握及瞭解，為有效防止被告逃匿，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尤以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未予羈押而為羈押替代處分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此時法院雖係基於強制處分由檢察官主動聲請、法院被動決定之分權制衡觀點諭知科技設備監控，惟不因此改變檢察官為個案偵查程序主導者之地位，且科技設備監控具有延續性，須隨時因應偵查進度予以調整，是於此情形，仍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另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宜注意受監控人及其同居家屬之名譽及身體、財產安全，遵循比例原則，例如為顧及受監控人之名譽，宜儘量降低其隨身監控設備外露之可能性，爰訂定本條，以資規範。
第六條　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	一、為妥適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法院及檢察署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爰於本條明定之，以應實需。 二、全國各法院及檢察署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其主機乃建置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而其餘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法院及檢察署，則須裝設信息接收設備。又本條所稱「監

	控中心」，其性質為因應科技設備監控業務需要所設之任務編組，所需人員由相關法院及檢察署人員派充或兼任，或依第七條囑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協助實施，均附此敘明。
第七條　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囑託其協助實施。 前項委託建置設備、提供服務或囑託協助實施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委託或囑託機關支付。	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時，為彌補其監控設備、專業技術及監控人力之不足，自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囑託其協助實施監控，所需費用（含服務有關之人力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委託或囑託機關支付，爰訂定本條，以利實務運作。
第八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五條指揮執行時，應核發記載下列事項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以下簡稱命令書）： 一、受監控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法令依據。 三、配戴監控設備之身體部位或裝置監控設備之處所或物品。 四、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及時間。 五、應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 七、不服指揮執行之救濟方法。	為使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時，其受監控人、法令依據、實施之方式、期間及時間、受監控人依第十條應遵守之事項、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及不服指揮執行之救濟方法得以明確化，俾利通知、執行及相關程序保障，爰於本條明定命令書之核發及其應記載事項。又科技設備監控係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輔助措施，對於此等措施本身之救濟，依本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抗告或準抗告為之；至此等措施之指揮執行，性質上亦屬本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該規定請求救濟，附此敘明。
第九條　前條命令書應送達受監控人，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其變更、延長或撤銷者，亦同。	一、第八條之命令書經核發後，應送達受監控人，俾使其知悉併保障權益；又因全國各法院及檢察署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其主機乃建置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且依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監控信息異常時，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故須將命令書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

	警察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管理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海岸巡防主管機關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及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例如調查局、憲兵指揮部或其所屬機關等），俾利及時因應與統籌辦理，爰於本條明定應為前揭送達及副知，命令書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情形亦同。 二、本條所定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係掌理全國性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期後續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得以全面及完備，故列入命令書副知之對象；而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受請求協助之警察、入出國管理或海岸巡防機關，則係得迅速因應個案需求而給予協助之實際協助機關，與本條之規範目的及適用情形有別，附此敘明。
第十條　受監控人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監控設備之配戴、裝置或拆除。 二、為使科技設備監控有效運作，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指定人員指示，配合為必要之行為或反應。 三、陳報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號碼或其他得隨時聯繫之方式，且接受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指定人員或協助機關以電話、視訊等方式訪談、進入監控處所查訪或檢查、維修監控設備，不得拒絕。 四、保持監控設備之功能，不得擅自拆除、損壞、隱匿、阻斷或為其他妨害或影響其功能之行為。 五、保持監控設備具正常運作之能源（如電力）。 六、其他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	為確實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輔助措施，俾貫徹防止被告逃匿及保全程序進行之目的，爰於本條明定受監控人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所應遵守之事項，且依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應將該等事項（包括本條第六款事項之具體內容）記載於所核發之命令書，以資明確。又本條第三款所稱「協助機關」，例如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受請求而為協助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等，當視個案情節及需求而定，附此敘明。

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十一條　法院及檢察署應指定人員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信息。 前項人員接獲異常之監控信息者，應即進行判讀或確認；除異常狀況係設備本身因素所致，且已排除者外，並應儘速通報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情形，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第一項人員為確認異常狀況之原因者，亦同。 偵查中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受第二項通報後，得轉知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法院。	一、為即時接收異常之監控信息，並為妥速之處理，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指定負責人員、進行判讀或確認、通報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請求相關機關協助等事宜，俾利實務依循。 二、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接獲負責人員通報後，究為進一步查證、請入出國管理或海岸巡防機關留意、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拘提，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自得依個案情節裁量為之。例如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欲瞭解受監控人之位置或現場情況者，得請警察前往查訪；又如發生異常信息時，被告正持偽造護照出境或在港口偷渡者，為即時攔阻被告逃離國境，必要時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或海岸巡防機關立即協助處理。 三、依第五條之規定，偵查中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固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惟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受第二項通報後，得轉知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法院，使其得悉，以利法院嗣後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時，得為妥適之決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十二條　受監控人於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遇有危及生命、身體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致未遵守第十條應遵守事項者，應於該狀態發生後，迅即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並於三日內以書面陳報證明文件。	受監控人遇有危及生命、身體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致有未能遵守第十條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固不得對其為不利之認定及處理，然為避免受監控人虛構特殊緊急狀態，以規避監控，爰於本條明定其應於該狀態發生後，儘速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並以書面陳報相關證明文件，俾期周妥。又受監控人未盡本條之通知及陳報義務者，自須承擔被認定違反第十條應遵守事

	項及受不利處理之風險，故此等義務本身即未列為該條所例示之應遵守事項，惟若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仍認有列入應遵守事項之必要，亦得依該條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將之載於命令書中，附此敘明。
第十三條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所得相關紀錄或資料，不得無故洩漏之。 前項紀錄或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審判或偵查案卷內。但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者，得調閱之。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所得關於行蹤、活動或其他紀錄或資料，涉及受監控人之個人隱私，自不得無故洩漏之，如因洩漏而違反有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當負相應之法律責任；又該紀錄或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審判或偵查案卷內，惟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之情形，仍得調閱之，以應實需，爰分別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該紀錄或資料如屬少年事件之前案紀錄或資料，應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塗銷事宜，以維護少年之權益，附此敘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由於規劃建置完善之科技設備監控機制需相當時間，為利於準備，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